20260133

甲方（需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025-85537633

乙方（供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大楼

联系人：马丽萍

联系电话：15311806368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000-NJXY-G2026-0008 号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技术服务（分包5）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分包5	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技术服务（分包5）	255000元 （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1.1 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①深入调研摸底：了解并跟踪相关的行业动态和最新发展，调研分析行业内碳足迹管理体系相关标准、政策及行业要求，全面掌握企业需求、碳核算和标识认证基础、数据收集能力等相关情况，梳理分析碳标识认证重点难点。

②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根据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经验，结合产品特点，制定适用于江苏省产业特点的碳足迹核算标准，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并积极申报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③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规则:依据制定发布的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碳标识认证规则，并完成认证规则备案。

④开展碳标识认证应用:依据制定发布的标准和备案的认证规则，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标识认证，出具产品碳标识认证证书。

⑤配合开展宣传推广和技术指导：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碳足迹核算标准、碳标识认证等相关知识线上宣贯培训。对企业的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⑥宣贯培训及技术指导：组织开展至少 2 次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和认证规则培训宣贯活动，每个产品类别应至少选择 5 家企业开展技术指导。

（2）乙方负责提供 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技术服务项目（分包 5） 中对应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

（3）各标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3、各标段合同价格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的合同款项；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检查考核：

4.1 验收前乙方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内容。

4.2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在验收前乙方应按验收标准与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交甲方在验收时对照核查。

4.3 甲方验收时重点针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4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重新开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重新开展服务工作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予以检测或评估，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5、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补充通知（如有）

（3）乙方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2、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9